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寅军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35000万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2室
邮编	200434
所属行业	资产管理行业
主要业务	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36483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3,115,000 股，占比 23.3397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3,115,000 股，占比 23.339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15,000 股，占比 23.3397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8月29日，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2018年7月31日，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83,115,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3.339700% %（拟）变为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 JXGO-WTKF004、JXGO-WTKF-005 《股权收购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的规定，约定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购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维泰股份 83,115,000 股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 31 日，转让方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协议受让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83, 115, 000 股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